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533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5-066。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

设监票人3人，其中1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533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2015-066。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议案 3 由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议案 4、议案 5 由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7）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3），请投资者查阅。

八、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统计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设立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特制定《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任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增选一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王亚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王亚忠先生简历

王亚忠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局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通信行业的工作经验，在通信行业中享有盛誉。

议案五：**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亿阳信通回购报告书》。截止到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7%，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378,6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922,6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378,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7,378,684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5,922,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5,922,684股。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